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霖先生原任职期满日为2023年9月1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鉴于张霖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补选李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李奥女士将与其他两位现任监事龚雯雯女士、王旭东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霖先生自担任公司监事以来，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简 历

李奥，女，199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及英国思克莱德大学金融学学士，英国杜伦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青岛城投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青岛城投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项目经理。2018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融资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资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奥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奥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奥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李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